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501341/content.html>)

附 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依法治税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4〕16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行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652号）要求，税务总局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税务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确认，现将《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予以发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主体	备注
一、 账簿 凭证 管理类	1·未按 规定设置、 保管账簿资 料，报送财 务、会计制 度办法核算 软件，安装 使用税控装 置。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 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 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 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 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 务机关备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 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 改动税控装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2·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 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 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3·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 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 条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主体	备注
二、 纳税 申报 类	4·未按 规定期限办 理纳税申报 和报送纳税 资料。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 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 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三、 税务 检查 类	6·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 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包括提供虚假 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 料的；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 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 销毁有关资料的；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 他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7·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 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 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 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 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主体	备注
三、 税务 检查 类	8·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税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